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与唐山曹妃甸区胤恒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与唐山曹妃甸区胤恒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不良资产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的以下债权,已依法转让给唐山曹妃甸区胤恒贸易有限公司,该等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还款协议、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也已依法转让给唐山曹妃甸区胤恒贸易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该等债权转让的事实。

立即向唐山曹妃甸区胤恒贸易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唐山曹妃甸区胤恒贸易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5日

不良资产清单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债权本金余额(元) (截至2024年5月31日)	债权利息余额(元) (截至2024年5月31日)	垫付费(元) (截至2024年5月31日)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1	唐山锦绣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冀-06-2015-110、冀-06-2015-110展、冀-06-2015-110展(2)、冀-06-2015-110展(3)、冀-06-2015-110调	69,000,000.00	126,887,578.60	-	保证人:唐山新天地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王奇华、付欣、宋君;抵押物:唐山锦绣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路北区友谊路以西祥云道以北15779.14平方米商业房产及2478.4平方米商业土地提供抵押;	冀-06-2015-110保(1)号、冀-06-2015-110保(2)号、冀-06-2015-110保(3)号、冀-06-2015-110抵
2	唐山新天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冀-06-2017-010、冀-06-2017-010补	117,304,815.20	66,820,563.92	-	保证人:锦绣新天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唐山新天地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周丽、宋君、王奇华、付欣;抵押物:唐山锦绣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路北区友谊路以西,祥云道以北的3713.94平米土地使用权及48437.08平方米商业用房提供抵押;	冀-06-2017-010保(1)、冀-06-2017-010保(2)、冀-06-2017-010保(3)、冀-06-2017-010保(4)、冀-06-2017-010保(5)、冀-06-2017-010抵
3	唐山卓德商贸有限公司	冀-06-2017-123	190,000,000.00	96,647,124.54	-	保证人:锦绣新天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唐山新天地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周丽、宋君、王奇华、付欣;抵押物:唐山锦绣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路北区友谊路以西,祥云道以北的3713.94平米土地使用权及48437.08平方米商业用房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物:北京君柏投资有限公司在唐山新天地美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5000万元股权及在唐山锦绣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5000万元股权质押;	冀-06-2017-123保(1)、冀-06-2017-123保(2)、冀-06-2017-123保(3)、冀-06-2017-123保(4)、冀-06-2017-123保(5)、冀-06-2017-123抵、冀-06-2017-123质

邯郸赫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邯郸胜立新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邯郸赫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邯郸胜立新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邯郸赫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偿付义务人的债权、担保权利及全部其他权益依法转让给邯郸胜立新贸易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偿付义务人或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偿付义务人的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邯郸胜立新贸易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分立、合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邯郸赫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731782833
邯郸胜立新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533333142

2025年2月25日

邯郸胜立新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邯郸胜立新

附件:标的债权清单

序号	主债务人	【借款】合同及编号	担保人/其他偿付义务人名称	担保合同/其他偿付义务合同及编号	原贷款行/初始债权人
1	河北永健面业有限公司	13042501-2014年(邯大)字0003号	河北永健面业有限公司、鉴玉民、薛社玲、鉴顺民、贾海玲	13042501-2014年邯大(抵)字0003号 13042501-2014年邯大(抵)字0004号 13042501-2014年邯大(抵)字0005号 13042501-2014年邯大(保)字0023号 13042501-2014年邯大(保)字0022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大名县支行
		13042501-2014年(邯大)字0024号	河北美佳食品有限公司、河北美一口食品有限公司、鉴顺民、贾海玲、鉴玉民、薛社玲	13042501-2014年邯大(保)字0072号 13042501-2014年邯大(保)字0073号 13042501-2014年邯大(保)字0074号 13042501-2014年邯大(保)字0075号	
		13042501-2014年(邯大)字0009号	河北永健面业有限公司、鉴玉民、薛社玲、鉴顺民、贾海玲	13042501-2014年邯大(抵)字0008号 13042501-2014年邯大(保)字0025号 13042501-2014年邯大(保)字0024号	
2	河北美佳食品有限公司	13042501-2014年(邯大)字0026号	邯郸市奥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鉴玉民、薛社玲、鉴志民、郑金玲	13042501-2015年邯大(保)字0033号 13042501-2015年邯大(保)字0034号 13042501-2015年邯大(保)字0035号 13042501-2015年邯大(保)字0032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大名县支行
		13042501-2015年(邯大)字0016号		13042501-2015年邯大(保)字0053号 13042501-2015年邯大(保)字0051号 13042501-2015年邯大(保)字0052号 13042501-2015年邯大(保)字0049号	

邯郸赫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邯郸士源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邯郸赫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邯郸士源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已将邯郸赫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偿付义务人的债权、担保权利及全部其他权益依法转让给邯郸士源贸易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偿付义务人或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偿付义务人的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邯郸士源贸易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分立、合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邯郸赫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731782833
邯郸士源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736135555

2025年2月25日

邯郸士源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邯郸赫达企业管理咨询

附件:标的债权清单

序号	主债务人	【借款】合同及编号	担保人/其他偿付义务人名称	担保合同/其他偿付义务合同及编号	原贷款行/初始债权人
1	邯郸广源金米鞋业有限公司	SJZ0810210170027	河北金广源集团有限公司、邯郸广源金米鞋业有限公司、邯郸中棉紫光棉花产业化科技有限公司、广平县梦特鞋业有限公司	SJZ081020170027- 11 SJZ081020170027- 21 SJZ081020170027- 22 SJZ081020170027- 12 SJZ081020170027- 1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长征街支行 (曾用名: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和平东路支行)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公开处置河北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单户债权资产的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称为“东方”)拟公开处置以下资产(以下称为“标的资产”):

对河北省邢台市河北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享有的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该等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所有人为东方,截至【2025】年【2】月【20】日,该等债权项下未偿本息合计人民币【82,596,873.28】元,其中未偿本金人民币【46,192,224.70】元,未偿利息人民币【36,404,648.58】元,标的资产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特别提示:标的资产信息仅供投资者参考。就标的资产项下各笔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以及债务人、担保人现状等,请投资者自行调查及判断,东方对此不作任何保证。

标的资产的意向投资者须为具有相应购买能力的、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依法注册并存续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或自然人。

投资人不得为:(1)国家公务员、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该项资产处置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所属人员,及上述人员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2)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和其直系亲属,及上述自然人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3)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及上述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4)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债务企业管理人,及上述主体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5)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

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的直系亲属;(6)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

如投资者有意了解有关标的资产的情况,注册程序、交易时间表等详情,请登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coamc.com.cn。任何对标的资产处置交易持有异议者均可提出意见和/或异议。欢迎社会各界向东方提供债务人及担保人的财产线索和其它相关情况。

标的资产处置交易的联系人如下:
东方联系人:朱先生、高女士
电话:0311-88611029、88611990
手机:18631158021、13161124162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西路83号东方大厦20层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226(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0311-8861186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0311-8301008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 电话:0311-68098098
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本公告有效期限自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5年2月25日

标的资产清单A:债权标的资产清单

序号	借款人	借款人所在地	借款合同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人所在地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物	基准日债权余额	基准日本金余额	基准日利息余额
1	河北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邢台市	商业汇票承兑协议(2020)、国内商业发票贴现协议	冀-11-2020-090承、2020年泰华贴字004号、2020年泰华贴字005号、2020年泰华贴字006号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魏振华、王凤淑、魏路军、魏亭彦、邢台华邦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邢台市	《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	冀-11-2020-090保1、冀-11-2020-090保2、冀-11-2020-090保3、冀-11-2020-090抵	邢台华邦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宋理路沙河市周庄段西侧的土地及对房屋(土地使用权面积:6533.51㎡,房产面积:3376.86㎡)。	82,596,873.28	46,192,224.70	36,404,648.58

机构名称:石家庄市栾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智汇城分社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仓丰路161号东南智汇城(香溪园)8号商业楼103房屋一楼
机构编码:E0130U213010029
流水号:01122027
发证日期:2025年02月21日
设立日期:2013年11月19日
业务范围:经银行保险监管机构批准,并由石家庄市栾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授权的业务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
联系电话:0311-85493090
换证原因:迁址、更名

机构名称:河北正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福屯支行
机构住所:河北省石家庄正定新区华阳路19号旅投福美小区D17-1-110
机构编码:B0460S213010006
业务范围:经银行保险监管机构批准,并由河北正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业务
流水号:01122028
批准日期:2007年04月29日
发证日期:2025年02月21日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
联系电话:0311-88224326
换证原因:更址

设立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周县白寨镇营业所
机构住所: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白寨镇要寨村六合新城1号商铺
机构编码:B0018A313040042
业务范围: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有行政许可权的机构批准并经邮储银行委托授权办理的业务
流水号:01121689
批准日期:2025年02月08日
发证日期:2025年02月11日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邯郸监管分局
联系电话:0310-8813669

设立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安市午汲镇营业所
机构住所: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午汲镇光明街与体育路交叉口东北角鑫盛院西院底商2号3号商铺
机构编码:B0018A313040043
业务范围: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有行政许可权的机构批准并经邮储银行委托授权办理的业务
流水号:01121688
批准日期:2025年02月08日
发证日期:2025年02月11日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邯郸监管分局
联系电话:0310-5689255

寻亲公告

2025年2月8日20许在新乐市杜固镇杜固村商贾街东11排13号门口捡拾一名(男)婴,取名党红胜,出生日期约为2025年2月2日,身体状况:卵圆孔未闭。随身裹一红色小被子。请弃婴的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石家庄市社会福利院联系,联系电话0311-83054340,联系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福凯路福利巷1号。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该弃婴将依法安置。
石家庄市社会福利院
2025年2月25日